

分匯切結書

本人 _____ 設籍於新北市坪林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

戶長 _____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，

戶內人口：(指要分匯的人) ↓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

申請水源回饋金補助費用分匯入 _____ 帳戶內，

帳號：_____ 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新北市坪林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應備文件：

身分證

全戶戶口名簿

存摺封面 (限郵局或坪林農會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